

肇庆市怀集县冷坑镇及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采购委托采购代理协议书

(式甲为不可) 肇庆市怀集县水务局 分单开委

肇庆市怀集县冷坑镇及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采购委托采购代理协议书

项目编号: GDWYZQCG2016011

项目内容: 肇庆市怀集县冷坑镇及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采购委托采购代理协议书

肇庆市怀集县水务局

肇庆市怀集县水务局 分单开委

肇庆市怀集县水务局 分单开委

肇庆市怀集县水务局 分单开委

肇庆市怀集县水务局 分单开委

肇庆市怀集县水务局 分单开委

肇庆市怀集县水务局 分单开委

肇庆市怀集县水务局 分单开委

委托单位: 怀集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 肇庆市为雅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单位：怀集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代理：肇庆市为雅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现委托乙方就肇庆市怀集县冷坑镇及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采购组织公开采购，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内容：肇庆市怀集县冷坑镇及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采购
-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捌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1918.324 万元）

第二条 委托人代表授权

我单位正式授权肇庆市为雅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肇庆市怀集县冷坑镇及诗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采购（委托编号 GDWYZQCG2016011）的采购代理人，并同意其以采购代理人的名义开展此项活动以及处理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

根据委托采购项目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对委托人委托的采购项目及时实施采购，属于建设工程项目需要编制上限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由甲方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协议未授权的事项，乙方不得越权代理。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1、 甲方指定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整个采购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
- 2、 向乙方提供经批准下达的采购计划及项目的详细需求，如货物名称、参

考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图纸、技术资料以及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材料和图纸等；

- 3、按规定审定或确认采购活动的工作计划及采购文件（包括用户需求、评分办法、中标原则等）；
- 4、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评标会；
- 5、审定评标报告，并按合法采购程序确定中标人；
- 6、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和组织合同验收，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与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 7、对评标、谈判或询价内容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采购及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拟定工作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审定后执行；
- 3、向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发出采购邀请函；
- 4、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开标、评标程序等，并按规定送甲方审定；
- 5、印制并出售采购文件；
- 6、负责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具体工作，并向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澄清函或更改通知；
- 7、按规定抽取专家评委；
- 8、组织开标、评标会，复核评标报告；
- 9、提交评标全套资料供甲方定标；
- 10、发出中标通知书和致谢函；
- 11、按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
- 12、公布中标结果，起草合同书并组织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五条 委托代理费用

- 1、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采购文件工本费售价定为 150.00 元/

本, 委托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 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评标专家费及场地租赁费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

2、 乙方相关帐号资料

帐户名称	肇庆市为雅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星湖支行
帐 号	107051516010002795

第六条 开评标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壹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协议书订立时间: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第十条 协议书订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

甲方: 怀集县水务局 (盖章)	乙方: 肇庆市为雅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附件：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

中标金额（万元）	政府采购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委托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